

2024 年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85号）等文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全市土地、房屋、海域、林地等各类不动产登记。
- （二）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登记工作。
- （三）承担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管理工作。
- （四）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 （五）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及查询工作。
- （六）负责代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收取不动产转让、交易过程中的税费。
- （七）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部门有：综合部、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政策法规部、质量督查部、信息技术部、档案管理部、数据管理部、政务服务部、权籍管理部、转移变更登记部、福田登记所、罗湖盐田登记所、

南山登记所、宝安登记所、龙华登记所、光明登记所、龙岗登记所、坪山大鹏登记所，19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锚定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明确的“保护产权更加有力、便民利企更加高效、数治转型更加有为、队伍作风更加过硬”工作定位，对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大行动”的标杆立尺，全力完善一流的不动产登记规范体系，持续建强一流的不动产登记队伍，努力打造一流的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标杆，驱动探索改革创新路径，推动营造一流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不断激荡新气象、成就新作为。

（一）聚焦“讲规矩、守规范、明规则”，全力完善一流的不动产登记规范体系。一是修订形成一个规定，即推进修订形成《深圳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规定》，尽快按程序提请审议出台；二是优化修编一个手册，即对《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手册（2017版）》进行修订、补充；三是靶向制定一个规范，即靶向制订《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窗口人员服务行为规范》。

（二）聚焦“讲廉洁、守底线、保安全”，持续建强一流的不动产登记队伍。一是筑牢“作风建设主战场”意识，以全国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着力点，定期梳理总结群众“办证难”的具体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二是建立败诉案件责任认定机制，以责促行、以责问效，绷紧拉直各业务线

条，对败诉案件做到全程跟进、全程负责、一抓到底；三是树立“以实干论英雄”导向，坚决打破“搞平衡”“看面子”；四是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保卫战”，强化责任落实，突出隐患整改，强化组织保障，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

（三）聚焦“摸家底、清数据、固基础”，努力打造一流的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标杆。一是以“保汇交”为标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有序推进存量数据清理，开展专项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试点，根据试点工作确定的路径和方法，全面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工作，强化增量数据治理；二是以不动产登记数智化为抓手，构建数字服务体系，筹建“一窗办事”平台，构建包括“三系统一平台”的数字服务体系，加快不动产登记数智化转型升级，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改革。

（四）聚焦“再出发、再超越、再引领”，推动营造一流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一是改革创新再出发，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以群众企业视角审视大厅建设，打造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的对外服务形象，实现“向线上服务要速度，往线下服务找温度”的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9,235.6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78.84 万元，下降 1.9%。2024 年

部门预算支出 29,235.6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78.84 万元，下降 1.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不动产管理受房地产市场交易影响，不动产登记和档案管理所需项目经费减少 1,166.35 万元；二、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管理要求，新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业务 477.47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 29,235.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892 万元、公用经费 3,317.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1 万元、项目支出 10,375.0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8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17.5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375.06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 93.22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保障、办公设备采购、党组织建设等相关支出，用于保障日常机构正常运转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019.79 万元，下

降 98.5%，主要原因是经费结构调整，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职能由综合管理项目调整至自然资源管理项目。

2. 自然资源管理 3,170.04 万元，主要包括：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劳务费、培训、财务服务及审计等，用于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170.04 万元，增幅--（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经费结构调整，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职能由综合管理项目调整至自然资源管理项目。

3. 信息化运维项目 33.05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政务运维工作 33.05 万元，用于电子政务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6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信息运维费用略有降低。

4. 不动产管理 6,601.28 万元，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工作 5,759.28 万元、不动产档案管理 842 万元，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相关规定开展不动产登记管理和不动产档案管理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66.3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不动产交易减少预计不动产登记和档案管理等所需项目经费下降。

5.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477.47 万元，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检查、不动产业务数据的联通、登记信息监管等，用于实现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加大我市不动产登记监管力度，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确

保不动产登记结果的准确性，实现不动产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为不动产领域的联合监管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后续政府宏观调控、领导决策、市场监管提供数据资源。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77.47 万元，增幅--（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管理要求新增该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495.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20.9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27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

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国家部委、省等上级部门来深考察接待费用；接待其他省、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来深考察学习及业务交流活动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财政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3 万元，主要是现有公务用车老化，维护成本有所增加。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375.06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不动产管理	6,601.28	完成全市土地、房屋、海域、林地等各类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1 辆、45 万元，主要是经财政批准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公务使用中巴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中心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292.16	一、教育支出	5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92.16	进修及培训	5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5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5.00
三、单位资金	1,943.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00
1.事业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0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5.其他收入	1,943.47	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0,325.0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25.06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325.06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12.57
		自然资源事务	14,912.57
		事业运行	14,912.57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96.00
		住房改革支出	1,796.00
		住房公积金	725.00
		购房补贴	1,071.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35.63	本年支出合计	29,235.6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9,235.63	支出总计	29,235.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9,235.63	27,292.16	18,860.57	8,43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3.47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9,235.63	18,860.57	10,375.06	0.00	0.00	0.00	2,495.98	67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00	1,7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5.00	1,7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0	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00	3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25.06	0.00	10,325.06	0.00	0.00	0.00	2,205.98	63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25.06	0.00	10,325.06	0.00	0.00	0.00	2,205.98	63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325.06	0.00	10,325.06	0.00	0.00	0.00	2,205.98	63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12.57	14,912.57	0.00	0.00	0.00	0.00	290.00	4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12.57	14,912.57	0.00	0.00	0.00	0.00	290.00	4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12.57	14,912.57	0.00	0.00	0.00	0.00	290.00	4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00	1,7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00	1,7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00	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00	1,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8,860.57	18,860.57	18,8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892.00	14,892.00	14,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410.00	4,410.00	4,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071.00	1,071.00	1,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60.60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946.30	946.30	94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744.00	744.00	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61.00	361.00	3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00	357.00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25.00	725.00	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7.10	6,217.10	6,2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7.57	3,317.57	3,3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办公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743.83	1,743.83	1,7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28.74	228.74	2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0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00	651.00	6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退休费	651.00	651.00	6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4 年预算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上年结余、结转	上年结余、结转	上年结余、结转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375.06	8,431.59	8,43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3.47	0.00	0.00	0.00	
不动产管理	6,601.28	5,180.28	5,1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00	0.00	0.00	0.0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47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47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项目	33.05	33.05	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管理	3,170.04	3,170.04	3,1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	93.22	48.22	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27,292.16	一、教育支出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92.16	进修及培训	5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5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5.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8,381.5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81.5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381.59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12.57
		自然资源事务	14,912.57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事业运行	14,912.57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96.00
		住房改革支出	1,796.00
		住房公积金	725.00
		购房补贴	1,071.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92.16	本年支出合计	27,292.1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7,292.16	支出总计	27,292.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7,292.16	18,860.57	8,431.59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	0.00	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00	1,79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5.00	1,795.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00	69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0	74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00	361.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00	35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357.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00	357.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81.59	0.00	8,381.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81.59	0.00	8,381.5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381.59	0.00	8,381.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12.57	14,912.57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12.57	14,912.57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12.57	14,912.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00	1,79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00	1,79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00	725.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00	1,071.0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7,292.16	18,860.57	8,43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92.00	14,892.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0.00	4,41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1.00	1,071.00	0.00
	30103	奖金	60.60	60.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6.30	946.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00	744.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00	36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00	357.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00	72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7.10	6,217.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4.18	3,317.57	8,396.61
	30201	办公费	400.00	400.0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50.00	50.00	100.00
	30205	水费	25.00	25.00	0.00
	30206	电费	300.00	300.00	0.00
	30207	邮电费	95.00	0.00	9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43.83	1,743.83	0.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00	170.00	58.00
	30214	租赁费	1,823.00	0.00	1,823.00
	30216	培训费	50.00	0.00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00	0.00	101.00
	30226	劳务费	2,820.00	0.00	2,8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9.09	0.00	1,819.0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228.74	228.74	0.00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	0.0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52	315.00	1,49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00	651.00	0.00
	30302	退休费	651.00	651.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98	0.00	34.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98	0.00	34.98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	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7	0.00	0.00
	2024年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不动产管理	完成全市的土地、房屋、海域、林地等各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中心不动产档案管理的日常工作，包含不动产档案的分类、归档和数字化工作。	6,601.28	5,180.28	1,421.00
	信息化运维	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电子政务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	33.05	33.05	0.00
	综合管理	用于保障中心本部和登记所机构正常运转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93.22	48.22	45.0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业务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检查、不动产业务数据的联通、登记信息监管等	477.47	0.00	477.47
	自然资源管理	中心自然资源综合事务管理主要内容为劳务费、信访支出、财务服务与审计、资产维护管理等，其中劳务费涉及驻区登记所，保障登记所的正常运转，信访的日常接待，财务管理的规范和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	3,170.04	3,170.04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8,860.57	18,860.57	0.00
	金额合计		29,235.63	27,292.16	1,943.47
年度总体目标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将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四统一”工作成效，实现“四个一”发展路径，围绕“四个锚定”工作目标，坚持守				

<p>正创新、服务大局。主要工作目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努力夯实保护产权的法制建设成效。以特区不动产登记立法为抓手，积极配合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理清政府资产，为“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供登记保障，推动历史遗留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解决“办证难”问题； 着力推进便民利企服务的提档升级。一方面，以营商环境迎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全时全域”服务的内涵外延。2024年，在指标体系大幅变化，对象视角全面调整，评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条件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分类抓实抓细，加快推进改革举措。另一方面，以进一步推进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抓手，优化迭代登记系统，用系统升级换服务升级； 突出抓好数治转型的数据薄弱环节。准确地登记数据是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抓好数据薄弱环节，关系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的未来走向。为落实国家和省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新要求，下步将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提取数据库与汇交至国家库的数据库保持高度一致； 高度重视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把作风常态化建设作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常抓不懈内容，丝毫不放松、时时不松懈地抓好抓实。筑牢“作风建设主战场”意识，坚决打破“搞平衡”“看面子”，树立“以实干论英雄”的奖惩导向；下步重点遴选中青年职工为中层干部培养对象，建立健全每年一次的岗位等级晋级机制，拓宽中心基层职工晋升渠道，解决基层员工岗位晋级问题，不断开创不动产登记事业发展新局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查完成数量	150
			采购数量完成率	1
			驻区登记所正常运转数量	10 个
			不动产统一登记跟踪月报完成数量	36
			出庭应诉率	0.8
			不动产登记档案立卷检查次（或卷）数	约 5.6 万次（按不动产登记档案实际新增量的至少 10% 完成）
			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数量	约 55.6 万卷（按实际

			新增量全部按时 100% 完成来考察)
		资产维护月份数	12 个月
		统筹预算项目数	7 个二级项目
		保障驻区登记所正常工作运行数量	10 个
		信访接待率	100%
		账表一致月数	12 个月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1 个
		资产盘点	年度不低于 1 次
		巡检次数	每月 1 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数	≥40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办结率	0.99
		政府合同审查准确性	合规
		出庭应诉规范性	合规
		不动产登记档案保密控制情况	优
		不动产登记档案查准率	≥95%
		基层党员参与率	80%以上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档案遗失率	≤0.0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
	单位绩效管理资金覆盖率	100%
	资产账实相符	1
	设备故障次数	小于 100 次
	档案归档分类合理性	合理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及时性	1 天内
	出庭应诉及时性	传票确定的时间内
	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查完成的及时性	130 个项目在不动产首次登记前完成
	档案查阅提供及时性	48 小时之内
	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及时性	48 小时之内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信访接待及时	及时
	资产月报及时报送	每月 10 日前
	故障修复时长	小于 72 小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档案归档及时性	48 小时之内
		综合管理成本控制率	申报预算范围内
		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成本控制率	≤23.4 元/卷
		不动产登记成本有效控制	预算范围内
		法律顾问费总成本控制率	≤法律顾问费总成本预算数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查阅效率	≥50%
		提供不动产登记优质服务	显著提供
		保障登记所登记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服务大厅正常对外服务	大于 95%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学习教育完成及时性	6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会计工作实施有效性	显著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不动产登记档案查阅人满意度	≥95%
		信访现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次数	≤10

		信访现场有效投诉次数	≤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